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国利盟国际有限公司出售所属企业软件业务资产包，具体实施方式为：公司与其他联合投资者 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 和上海朔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其控股的境外瑞士子公司 Lex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I SARL（以下简称“卖方”）以现金方式向 Project Leopard AcquireCo Limited（以下简称“买方”）出售交割前重组完成后卖方所持有 Kofax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前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持有美国利盟国际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软件业务资产包。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3. 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 公司聘请的估值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估值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

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机构和估值人员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估值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相关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估值价值公允、准确。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估值价值分析原理、选取的可比公司和价值比率等重要估值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估值依据及估值结论合理。

5.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将继续履行本次交易中及之前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出具的相关承诺，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6. 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买方签署的《购买协议》以及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规划。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定价原则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纯斌\_\_\_\_\_

谢石松\_\_\_\_\_

邹雪城\_\_\_\_\_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